重庆市渝中区菜园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菜园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为人民的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承担辖区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等工作，提供养老服务，实行上门服务，方便社区居民治病及咨询。

（二）机构设置

部门内设16个职能科室，分别为：行政办公室、党务办公室、财务科（挂号室）、后勤综合科、医务科、护理部、护士站、门诊部、医养结合照护中心、中医科、药剂科、预防保健科、社区科、病案管理科、院感科、信息科。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渝中区菜园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2132.46万元，支出总计2132.46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75.17万元，增长69.61%，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2118.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61.54万元，增长68.52%，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9.06万元，占41.49%；事业收入1224.68万元，占57.8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5.10万元，占0.71%。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3.63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2100.5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56.90万元，增长68.90%，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其中：基本支出1434.48万元，占68.29%；项目支出666.08万元，占31.71%；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31.9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6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末无结转，结余已分配。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79.06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53.30万元，增长106.47%。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和突发公共卫生收入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9.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53.30万元，增长106.47%。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12.65万元，增长428.25%。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服务。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9.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53.30万元，增长106.47%。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12.65万元，增长428.25%。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服务。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与上年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8.77万元，占5.5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98万元，增长58.40%，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

（2）卫生健康支出820.07万元，占93.2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93.79万元，增长549.41%，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服务。

（3）住房保障支出10.13万元，占1.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79万元，增长8.46%，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6.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6.6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9.25万元，增长44.0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因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5.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25.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5.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5.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77%。主要用于采购医疗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9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652.45万元。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410.59万元，评价得分962.59分，评价等次为优，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在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上扎实有序、质量稳步提高，无论是从居民满意度、服务真实性上均高于往年，从项目工作进展到重点人群的随访管理工作以及每月的自查自纠等工作上，已形成常态化管理的良好工作局面。二是中心加大对公共卫生工作规范的管理力度，每月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错时重点人群上门服务体检等工作。三是加强各科室与团队之间的协调配合做好家庭医生健康管理服务，切实落实国家十四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四是打造特色项目，加快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通过构建家庭医生健康管理模式和中心特色中医服务项目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增强我院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务模式。绩效评价发现了：一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不够，覆盖面与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视度不够，需着力加强我中心各团队及科室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重视，高度重视辖区居民健康的重要性和战略性，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落实预防为主，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加强医防协同，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等主要问题。提出：一是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高质量推广，坚持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创建多元化家庭医生式服务模式，更好地为居民开展健康管理。二是打造“全+专”模式，加强与上级医院合作，开展专科医生下社区，形成“全科+专科”家庭医生式服务管理模式。三是开展“零距离”服务通过宣传活动、讲座、下社区、入户、集中面访等方式提高辖区在管档案，优化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质量并进一步深化基层慢病管理促进医防融合，依托家庭医生团队，为辖区居民提供规范化的健康管理服务等下一步工作建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邮箱yzqzyy@163.com，联系电话：023－63861148。